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和合期货有限公司（下称“和合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和合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同时对通过和合期货指定方式及指定时间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0）；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52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6659）。

三、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和合期货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和合期货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内容

1、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者通过和合期货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以和合期货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

3、投资者首次申购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02958）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 5,000,000.00 元。若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00 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 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通常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具体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6、本活动解释权归和合期货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和合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4882

公司网址：www.hhqh.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

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